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村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村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金村與林秀琴前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陳金村與林秀琴於民國112年2月25日因故發生爭執，林秀琴遂至友人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之1之住處（下稱林秀琴友人住處）過夜，嗣陳金村於翌日（26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林秀琴友人住處，因林秀琴不願與陳金村返回同居租屋處，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以右手臂環繞林秀琴之脖子，迫使林秀琴上車，隨即駕車離去現場，以此方式剝奪林秀琴之行動自由，過程中並造成林秀琴受有右眉撕裂傷、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涉犯傷害部分業經林秀琴於偵查中撤回告訴），為警於途中攔查，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金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02 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4 二、得心證之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右手臂環繞被害人林秀琴之頸部，使被
06 害人上車等語，惟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辯稱：
07 我們只是單純吵架，當時我要把被害人帶回家，是被害人友
08 人報警，警察找到我就說我強押被害人上車，但我沒有強迫
09 被害人，也沒有傷害或妨害被害人自由，被害人已經對我撤
10 回傷害部分的告訴，只是因為妨害自由無法撤回，所以才有
11 本案等語（見本院卷第52、85頁），經查：

12 (一)被告與被害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於112年2月25日因故
13 發生爭執，被害人因而不願返回同居租屋處，被告遂於上開
14 時間、地點以右手臂環繞被害人使被害人上車，並駕車離開
15 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卷第23頁、第62至63頁、本
16 院卷第52至5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大致
17 相符（見偵卷第27至30頁），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
18 圖、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7頁、第41至
19 42頁）；另被害人受有右眉撕裂傷、右膝多處擦挫傷一節，
20 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並有輔英科技
21 大學112年2月26日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22 被害人受傷照片等件可佐（見偵卷第31至32頁、第39頁），
23 是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

24 (二)本案所應審究之爭點厥為被告是否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25 犯意，而為上開行為，經查：

26 1.被告於警詢、偵訊供述明確，並已自白本案犯行：

27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112年2月26日11時許我駕車至林秀
28 琴友人住處要帶被害人返回同居租屋處，被害人不要跟
29 我回去，跑出林秀琴友人住處，我追上去，追到被害人
30 後我就用右手臂環繞她脖子，把她帶上車，開車離開，
31 我知道被害人當時臉上有流血，如果被害人身上有其他

01 地方受傷，應該是我當時強拉她上車所導致等語（見偵
02 卷第23至26頁）。

03 (2)嗣於檢察官訊問下列問題時，分別答稱：（問：112年2
04 月26日發生何事？）2月25日我們還有出去玩，晚上回
05 來因為細故有口角，我們還是一起去林秀琴的東港友人
06 家坐，因為我們還在吵架，所以她的友人就說要不要讓
07 林秀琴在她那邊睡一晚冷靜一下，我就自己回我小港區
08 的租屋處，到了26日11時許，我就又到該東港林秀琴的
09 友人家，但林秀琴還在生氣，我們就又發生口角，林秀
10 琴友人的先生說叫我們自己回去吵，但林秀琴不要與我
11 回家，她跑出去，我追出去之後，我用右手臂環繞她的
12 脖子將她帶上車就開車離開。（問：林秀琴就拒絕跟你
13 走，你為何要強迫她與你走？）因為我的想法說在她離
14 開回家討論就好，不要妨害人家作生意。（問：你有無
15 在東港林秀琴的友人家要把林秀琴在走之前，你有無掐
16 住林秀琴的脖子？）應該就是監視器有拍到林秀琴拒絕
17 跟我走，我用手勾住她將她拉上車等語（見偵卷第62
18 頁）。

19 (3)是觀諸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無何顯不相符之處，
20 參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對於本案案發經過析述甚詳，
21 且明確說明被害人當時無意願、拒絕共同返回同居租屋
22 處，係因被告以手臂環繞被害人脖子始將被害人帶上
23 車、駛離現場，另對於監視器畫面之說明，被告亦自承
24 是用手勾住被害人將被害人拉上車等語，是綜觀被告上
25 開供述，被告顯然知悉其係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上開行
26 為，堪認被告已針對違反被害人意願，以手臂環繞被害
27 人脖子押被害人上車後駛離現場，而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28 由一事自白犯罪，此觀檢察官訊問：涉嫌家暴妨害自由
29 罪是否認罪，被告答：我承認等語，並於緊鄰在旁之簽
30 名欄簽名亦明（見偵卷第63頁），此情更據被告於本院
31 審理時供稱：檢察官說我那個行為就是構成妨害自由，

01 偵訊時我有承認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85頁），從而，
02 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行一情，堪可認定。

03 (4)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只是攬著被害人肩膀要
04 帶她上車而已，沒有勒脖子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
05 然被告於警詢、偵訊、迄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認有
06 以右手臂環繞被害人頸部之舉，衡以被告於案發當日接
07 受警察詢問，以及於案發翌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均係
08 於距離案發時較近、記憶較清晰之際，本其自身經歷，
09 具體說明本案始末等情節，復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再次
10 坦認（見本院卷第53頁），更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1 拍照片可憑，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翻異其詞，實難盡
12 信。

13 2.再者，衡諸被告與被害人前1日始因細故而有爭執之2人互
14 動情節，以及被害人若有意願上車、與被告一起離開林秀
15 琴友人住處，衡情被告自無以手勾住被害人、將被害人拉
16 上車之理，又被害人受有右眉撕裂傷、右膝多處擦挫傷之
17 傷勢，已如前述，此情並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如果被害
18 人身上有其他地方受傷，應該是我當時強拉她上車所導致
19 等語明確，亦足徵被告與被害人於上車之際確實互有拉
20 扯，且拉扯之力道非微，在在顯示被告對於上開舉措已違
21 反被害人意願知之甚詳，更與被告於歷次詢問、訊問程序
22 亦均供稱：被害人當時不願意上車、跟我一起回去同居租
23 屋處等語（見警卷第23頁、偵卷第62頁、本院卷第53頁、
24 第84至85頁）相符，是綜上所述，被告知悉被害人無意願
25 上車一同返回同居租屋處，猶決意以右手臂環繞被害人頸
26 部，施以相當力道迫使被害人上車並駛離之舉，確係基於
27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而為，至堪認定。

28 3.綜上，本案有上開補強證據與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相互印
29 證，足認被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一事，至堪認定。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被告犯行堪
3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與被害人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3 第2款之家庭成員，是被告對被害人為本案妨害自由犯行，
04 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
05 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該等犯行並無罰則規
06 定，故仍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7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私行拘禁」係指無正當理由而拘
08 束他人自由，使其停處於特定空間場所而難以任意離去之行
09 為，例如鎖禁於屋內；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他人之行動
10 自由」者，係指施以拘禁以外之其他不法方法，客觀上足以
11 侵害或限制他人基於自由意志之決定，而欲離去特定處所之
12 行動自由可能者，例如強押他人前往特定處所等。經查，被
13 告違反被害人意願，以上開方式使被害人上車，將被害人置
14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並載往他處，揆諸前揭說明，已符合
15 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6 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7 (三)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係行為繼續而非
18 狀態繼續，即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
19 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
20 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行
21 為並無間斷，屬繼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同居男女朋
23 友，遇有爭執竟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僅因細故即採取
24 強暴方式將被害人拉入車內，並載往他處，剝奪被害人之行
25 動自由長達5小時，足認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身體、精神自主
26 之意識，不僅對被害人之人身自由損害非輕，亦對社會秩序
27 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實應予以非難，復參以被告否認犯行
28 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前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賭博、
29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妨害自由、竊盜、偽造文書、不能安全
30 駕駛前科之素行，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31 惟念及被害人業於偵查中陳明撤回對被告傷害部分之告訴，

01 及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不欲再追究之旨，足徵被害人實有諒
02 宥被告之意，此有被害人112年8月18日撤回告訴狀可參（見
03 偵卷第117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4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

10 法官 曾思薇

11 法官 黃郁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廖莘汝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